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20 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 2020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三、对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该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用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并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宿利南、黄爱武、阮加勇、林腾蛟、杨坚平、郑维宏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5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关于对 2020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宿利南、黄爱武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项议案由其他 9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进行确认事项。

八、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经认真审阅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核查其实际运行情况，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2、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3、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总结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该报告的内容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的实际情况一致。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的公司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并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任波（签字）：

叶东毅（签字）：

徐 军（签字）：

童建炫（签字）：

2021年4月28日